

关于《本溪高新区污水处理厂更新改造项目》项目备案证明

本高经立备（2024）32号

项目代码：2405-210599-04-02-527824

辽宁药都发展有限公司：

你单位《本溪高新区污水处理厂更新改造项目》项目备案申请材料已收悉。根据《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》及相关管理规定，出具备案证明文件。具体项目信息如下：

一、项目单位：辽宁药都发展有限公司

二、项目名称：《本溪高新区污水处理厂更新改造项目》

三、建设地点：辽宁省本溪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沈溪新城一期工程（第一阶段）及高新区污水处理厂厂内

四、建设规模及内容：更换沈溪新城污水处理厂、高新区污水处理厂老旧工艺、电气设备；升级沈溪新城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（第一阶段）生化系统工艺；系统更新污水管网15公里，新增一体化污水提升设施一套。项目改造后提升沈溪新城（歪头山污水处理厂）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污水处理能力1.0万吨/日，总规模达到2.0万吨/日。提升高新区污水处理厂（石桥子污水处理厂）规模2.0万吨/日。

五、项目总投资：12555.32万元

经审查，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，请抓紧履行项目开工前的各项建设程序后开工建设。若上述备案事项发生重大变化，请及时办理备案变更手续，并告知备案机关。

